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文件

津滨塘环容审〔2011〕27号

关于对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1]3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5亿元人民币，将原址位于塘沽民兵训练基地以西的集装箱制造工厂迁至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六路以东，新厂区总占地面积50041m²，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开卷厂房、仓库、办公楼、综合楼、倒班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25066 m²，集装箱堆场面积约12000 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普通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1.5万个（TEU）。

本项目环保投资 7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及绿化等。项目预计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6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塘沽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评估报告及报告书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蓝天工程实施意见”等法规，落实扬尘、污水、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2、抛丸、打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水旋式喷漆水截留漆雾，再经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净化达标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燃用天然气，烘干废气经天然气燃烧净化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冲洗杂用水，经管网排入临港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4、优选低噪型，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产生的喷漆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妥善贮存，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6、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8、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规定，设置标志牌，搭建监测平台，预留监测孔等，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要求。

9、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并进一步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三、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3.26 吨/年、氨氮 0.29 吨/年，该部分总量纳入临港工业区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削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下列范围内：二氧化硫 \leq 0.1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92 吨/年、烟尘 \leq 1.60 吨/年、工业粉尘 \leq 4.86 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施工单位必须于本项目开工建设 15 日前，到我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

七、本项目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
-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9、《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此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 4 份)

滨海新区塘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1 日印发